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27 法律字第 107035145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為規劃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許可函，除相關法規另有要式規定外自得依行政程序法、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，以電子文件方式作成行政處分

主 旨：關於貴部為規劃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許可函，就規劃之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適法性及可行性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7 月 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507358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除其他法規另有要式之特別規定外，以不要式為原則，行政程序法並未限制行政處分不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（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次查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：「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（第 1 項）。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（第 2 項）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（第 1 項）。……」本件貴部規劃就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（以下簡稱僑外學生）申請工作許可案件，依電子簽章法規定，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（以下簡稱申辦網）與行政處分之當事人（僑外學生）約定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相關文書一節，除相關法規另有要式規定外，貴部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以電子文件方式作成行政處分（本部 105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54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機關之文書「依法規」以電子文件行之者，應視為自行送達，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時所應具備之要件及送達之時點，則仍應視其所依據之法規而定，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規定。本件貴部規劃與行政處分之當事人（僑外學生）約定以申辦網所紀錄僑外學生第一次列印電子公文（許可函）之時間為電子送達時間，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及相關措施一節，依貴部來函所示係依電子簽章法辦理，且貴部既已函詢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，仍請參酌該部意見。

正 本：勞動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